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伍婉婷議員

委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黃楚峰議員

蕭志雄議員

增選委員

何淑雲女士, MH

楊穎新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沈瑞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高翠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秘書

高璟璐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

陳惠儀女士

開會辭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桌上之議程(經修訂)、文件第 27/2011 號至 31/2011 號，並通過稍後討論有關議題。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經孫啓昌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惠英女士向委員報告，灣仔區各比賽項目代表隊的賽前訓練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展開。而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將於三月至四月期間舉辦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讓各區運動員與本港精英運動員交流和分享比賽心得。

6.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誓師儀式已於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九龍公園舉行，邱主席在記者招待會上介紹灣仔區的參賽及備戰情況。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已於三月二十日在青衣體育館舉行，灣仔區議會組織了 38 人代表隊參賽。另灣仔區代表團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拍攝代表團團體照及進行誓師，路訊通已拍攝當天活動情況，暫定於 4 月底至 5 月初期間在公共巴士車箱內播放。

7. 港運會的宣傳資料已於二月底懸掛及張貼於區內，為鼓勵社區支持及參與「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投票活動、競猜「第三屆港運會全場總冠軍」及「活力動感攝影比賽」，有關的宣傳資料亦已寄往區內的學校及社團以加強宣傳。

討論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 額(元)
23/2011	<u>灣仔區游泳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1</u> 因委員會資源有限，經討論後，委員會不通過合辦活動申請，但建議團體於下個財政年度再申請。	灣仔體育總會	28,383	-
24/2011	<u>灣仔區田徑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1</u> 因委員會資源有限，經討論後，委員會不通過合辦活動申請，但建議團體於下個財政年度再申請。	灣仔體育總會	71,420	-
25/2011	<u>2011-2012 灣仔丙組地區足球隊暨培訓計劃</u>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的康樂體育工作小組會議中，小組支持此項活動的合辦申請，但有部份支出預算項目需修訂。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活動。有關教練費的豁免申請，委員會建議跟隨上年度的活批准金額，批准豁免每小時 300 元	灣仔體育總會	415,682	220,000

的教練費。有關比賽球衣的豁免申請，委員會不批准豁免，每名球員只獲批 230 元。因資源有限，委員會亦要求申辦團體修改活動計劃，將二〇一二年的部份分拆在下年度再申請，撥款申請金額亦需下調至二十二萬元或以下。

(會後補註：申辦團體於會後修訂申請計劃，委員會於四月十八日經傳閱形式通過合辦申請。)

26/2011	灣仔體育總會 x 南華 2011 暑期足球邀請賽 暨交流聚會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的康樂體育工作小組會議中，小組支持此項活動的合辦申請。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合辦活動申請。	灣仔體育總會	26,651	26,651
27/2011	灣仔區羽毛球代表隊 訓練計劃 2011-2012 因委員會資源有限，經討論後，委員會不通過合辦活動申請，但建議團體於下個財政年度再申請。	灣仔體育總會	59,782	-
28/2011	辛亥革命 100 周年大慶 暨 “萬廈粵劇曲藝晚 會”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合辦活動申請。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 培訓基金會有限公 司	54,400	54,400
29/2011	第三屆灣仔區體育舞 蹈公開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的康樂體育工作小組會議中，小組支持此項活動的合辦申請。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合辦活動申請。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 育會有限公司	145,904	145,904

上述獲委員會通過合辦的撥款申請，將交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審核撥款細節。

第 6 項： 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1. 紀念辛亥革命 100 周年電影觀賞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1 號)

8. 主席報告，活動由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申辦，不需使用委員會撥款，但希望委員會能協辦活動。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此協辦活動申請。

2. 2011 年度灣仔書展「閱讀在修頓」及「閱讀在銅鑼灣」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1 號)

9. 主席報告，活動由香港書刊業商會申辦，不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但希望區議會能協助申請場地。申辦團體計劃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在灣仔修頓遊樂場足球場舉辦「閱讀在修頓」，及在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在銅鑼灣行人專門區舉辦「閱讀在銅鑼灣」。因計劃舉辦日期正值區議會的選舉期，委員查詢申辦團體可否提前舉辦活動，但場地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前已被其他活動預約，故活動不能提前舉行。

10. 經討論後，因計劃舉辦日期正值區議會的選舉期，委員會不可與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故委員會不通過合辦申請，但建議申辦團體可在下年度再向區議會提出合辦申請。

第 7 項：有關灣仔區兒童粵劇培訓計劃 - 粵劇團 2010 活動事宜

11. 主席報告，於月前收到一名市民的電郵，就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和委員會合辦的「灣仔區兒童粵劇培訓計劃 - 粵劇團 2010」的行政事宜作出投訴。

12. 主席表示，在收到有關電郵後，已和委員會副主席與該名市民會面，了解投訴事宜，其後亦與活動舉辦團體反映有關投訴及要求團體解釋投訴事項。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於會前書面回覆委員會有關查詢並承諾日後活動將改善不足之處。經討論後，委員會信納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的解釋，委員會主席將發信向投訴人解釋事件。

(會後補註：投訴人收到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回覆的信件後，要求將投訴交由灣仔區議會跟進。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中就事件作出討論，接納了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九日會議當日的討論及決定和主席邱浩波議員於四月六日回覆投訴人的信件內容。)

資料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1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沈瑞芳女士補充說，是次報告有五份合辦申請，文件附件(一)第 12 項為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灣仔社區聯會提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合辦合唱團演唱會的申請。另外四項分別為：(i)灣仔環保健康動力擬於 2011 年 8 月 20 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合辦一場東方舞蹈巡禮；(ii)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擬於 2011 年 8 月 28 日在時代廣場有蓋廣場合辦一場色土風音樂會；(iii)灣仔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灣仔社區聯會擬於 2011 年 9 月 17 日在禮頓山社區會堂合辦一場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及(iv)灣仔環保健康動力擬於 2011 年 9 月 24 日在修頓遊樂場合辦一場中樂演奏會。

15. 委員會通過有關申請，並備悉上述文件。

(會後補充：按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中就區議會休會其間，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的安排的討論，康文署可繼續與灣仔社區聯會合辦2011年9月17日的活動，但在所有的宣傳品上只可印上「灣仔區議會贊助」的字句，不可顯示「與灣仔區議會／委員會合辦」的字句。)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1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2010/2011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經修訂))

1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其他事項

Eye-on Victoria 維港標記設計徵集

18. 灣仔區議會收到邀請，希望灣仔區能派議員出席 Eye-on Victoria 維港標記設計徵集作品預覽會，並就參賽作品給予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提名伍婉婷議員為灣仔區代表。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通過。